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簡字第291號

原告 世新車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伶宜

訴訟代理人 陳思廷

被告 林兆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於民國110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佰伍拾肆萬玖仟捌佰元，及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各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 其持有被告所簽發，經訴外人臺灣優吉仕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優吉仕公司）背書轉讓，如附表所示之支票7紙（下稱系爭支票），詎屆期向付款人提示付款，竟遭退票，迭經追索無效，爰本於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549,800元，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等語。

(二) 對於被告抗辯之陳述：原告所持之系爭票據均為訴外人楊東漢跑路前所拿到，如依被告之說法應該都不會跳票等語。

二、被告則請求駁回原告之訴，並辯稱：系爭支票均係遭楊東漢盜開，原告已對楊東漢提出刑事告訴。楊東漢是被告的老闆，在北部有一間倉庫要請被告打理，因為被告無房產可提供楊東漢設定，故要求被告將空白支票本及印鑑章均放於楊東漢處供擔保抵押，又因被告本身有向楊東漢拿貨，故被告曾授權楊東漢於被告要支付貨款時得開立被告之支票對外使用

01 ，楊東漢於開立支票時也會告知被告，被告於楊東漢依貨款
02 開票後，便會將貨款即票面金額存入銀行，雙方以此種方式
03 已開票50張以上，票面金額約100多萬元。詎楊東漢嗣後竟
04 跑路失聯，並將被告剩餘之空白支票均盜開出去，總金額逾
05 1,000萬元以上，系爭支票亦為楊東漢未告知被告之情況下
06 所開立等語。

07 三、法院之判斷：

08 （一）原告主張持有被告所簽發之系爭支票，屆期提示未獲付款
09 等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各7
10 紙為證，被告固不爭執其上發票人印文之真正，惟辯稱系
11 爭支票係遭楊東漢盜開云云，查：

12 1、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又票據上之簽
13 名得以蓋章代之，票據法第5條、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
14 是以對票據上所載文義負責之人，以在票據上簽名或蓋章
15 二者備其一，即足發生效力。另票據為無因證券，執票人
16 行使票據上權利，就票據之取得，有無正當原因，或有無
17 對價關係，自不負證明之責。又發票人欄之印章如為真正
18 ，即應推定該票據亦屬真正。申言之，得據以判斷該票據
19 係為發票人作成。倘主張其印章係被盜用時，則盜用之事
20 實，按諸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應轉由為此主張者負舉證
21 責任。被告既不爭執系爭本票上發票人印文之真正，即應
22 推定系爭本票為真正，至被告辯稱系爭支票係遭楊東漢盜
23 用印章所簽發云云，揆諸前開見解，係屬變態之事實，自
24 應由被告就此負舉證責任。

25 2、被告固稱系爭支票計7紙均為楊東漢未經其同意所盜開云
26 云，惟為原告否認其真正，被告復未就此舉證以實其說，
27 其空言抗辯，本非無疑；況，依被告所陳稱：當初楊東漢
28 以在北部有一間倉庫要請被告打理，因為被告無房產可提
29 供楊東漢設定，故要求被告將空白支票本及印鑑章均放於
30 楊東漢處供擔保抵押，又因被告本身有向楊東漢拿貨，故
31 被告曾授權楊東漢於被告要支付貨款時得開立被告之支票

對外使用，楊東漢於開立支票時也會告知被告，雙方以此方式已簽發50張以上之支票等語，可知被告確有長期授權楊東漢以其名義簽發支票對外使用之事實，則系爭支票是否為楊東漢未經被告同意下所為簽發，自非無疑。此外，被告就系爭支票係遭楊東漢盜用其印章所簽發乙節並未確實舉證以實其說，其為所辯，要無可採。是被告仍應就系爭支票負發票人責任。

(二) 按支票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票據法第144條、第85條第1項、第133條定有明文。從而，原告本於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票款及各自如附表所示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 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官 葉靜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
書記官 林穎慧

附表

編	票據號碼	票面金額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退票日
---	------	------	-----	-----	-----	-----

(續 上 頁)

號		(新 臺 幣)				即 利 息 起 算 日
1	S00000000	495,000 元	林 兆 政	三 重 中 山 路 郵 局	109年 7月 31 日	109年 7月 31 日
2	S00000000	489,500 元	林 兆 政	三 重 中 山 路 郵 局	109年 8月 31 日	109年 8月 31 日
3	S00000000	489,500 元	林 兆 政	三 重 中 山 路 郵 局	109年 9月 10 日	109年 9月 10 日
4	S00000000	340,000 元	林 兆 政	三 重 中 山 路 郵 局	109年 9月 15 日	109年 9月 15 日
5	S00000000	468,200 元	林 兆 政	三 重 中 山 路 郵 局	109年 9月 30 日	109年 9月 30 日
6	S00000000	468,200 元	林 兆 政	三 重 中 山 路 郵 局	109年 10月 15 日	109年 10月 15 日
7	S00000000	799,400 元	林 兆 政	三 重 中 山 路 郵 局	109年 11月 15 日	109年 11月 15 日

